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2-KXJS-G2025-0001

甲方: (买方)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卖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科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总价<br>(元) | 服务内容                                                         |
|--------------------|-----------|--------------------------------------------------------------|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 | 2521560   | 按照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报告书》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2521560元) 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50431.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六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到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后, 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报告书初稿,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报告书(受理单), 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6)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  
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  
及保障作业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  
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  
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工作人员因暴力抵抗、意  
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用  
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具体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  
名单、  
身份证号、学历、证书、简历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络方式提供给  
甲方。

####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  
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  
方应给予补偿和赔偿，甲方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如前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乙  
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  
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  
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约交付合同内容或者交付的合同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每逾  
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  
足。

##### 11.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  
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标通知书；
-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  
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学城  
联系电话：1806170595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代理机构：科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6214592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